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和味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李上钱、彭芳东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【2020】2770-2771号〕已办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2月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2区上合花园1栋A. B. C. D座A. B. C. D座三层L3-37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楼204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王书记员，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